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合众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18)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6
- ❖ 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6
- ❖ 本主合同有30天的等待期.....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 <b>3.2 保险事故通知</b> | <b>6. 释义</b>        |
| 1.1 投保范围            | 3.3 保险金申请         | 6.1 特定团体            |
| 1.2 合同构成            | 3.4 保险金给付         | 6.2 有效身份证件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3.5 诉讼时效          | 6.3 现金价值            |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b>4. 保险费的支付</b>  | 6.4 初次发生            |
| 1.5 投保信息变更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6.5 专科医生            |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2 续保            | 6.6 女性特定疾病          |
|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 <b>5. 其他事项</b>    | 6.7 毒品              |
|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9 遗传性疾病           |
| 2.2 保险期间            | 5.3 年龄错误          | 6.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2.3 保险责任            | 5.4 被保险人变动        |                     |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 5.5 事故鉴定          |                     |
| 2.5 其他免责条款          | 5.6 争议处理          |                     |
|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                   |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                     |

# 合众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18）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特定团体**（见释义6.1）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特定团体成员及该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18）”是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若投保人指定生效日期的，以指定生效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联系方式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联系方式中一种或多种途径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不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6.2）。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为自然人,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1.7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终止,其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和本主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的情形。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为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主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初次发生**(见释义 6.4)且经**专科医生**(见释义 6.5)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见释义 6.6),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向您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这 3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续保本主合同时,该被保险人无等待期。  
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起始日期开始计算。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我们按本主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7）；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6.8）；
- (5)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0）；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第（2）-（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本主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保险责任的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的“等待期”、“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错误”及“6.6 女性特定疾病”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并须附与诊断相关的病历、手术记录、病理检查诊断报告、血液检查或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

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您需要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4.2 续保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后可续保本主合同。凡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主合同续保时，不得增加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⑤ 其他事项

---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5.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文件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我们有权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重新核算基本保险金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重新核算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 5.4 **被保险人变动** (1) 您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按本主合同约定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我们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起始日期在附贴批单上载明；  
(2) 若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的 24 时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本主合同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已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的，不再退还任何费用。若您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我们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前，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您要求减少之日零时起终止。
- 5.5 **事故鉴定** 如果您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5.6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 (2) 种方式处理争议。

## ⑥ 释义

---

- 6.1 **特定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具体等于：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75%
- 6.4 初次发生** 指每一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6.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6 女性特定疾病** 指原发于女性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卵巢、输卵管和乳房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50-C57范畴。恶性肿瘤是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在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继发性恶性肿瘤癌；  
（3）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